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后,征收排污费将改为征收环境保护税。为确保“费改税”顺利过渡,浙江省丽水市环保部门管理与服务并举,全面开展历年欠缴排污费清理工作,努力为已开展了近40年的排污费征收工作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



「费改税」临近,排污费欠缴不能不了了之

浙江丽水管理服务水平并举做好征收清欠工作

本报通讯员董浩王雯记者晏利扬

1 实行“清单销号式”管理

灵活运用各种执法手段,浙江省丽水市环保局对欠缴企业实行“清单销号式”管理方式。

对欠费企业,丽水市环保部门下达了排污限期缴纳通知书,要求履行企业应尽的环保责任和义务,并明确企业每季排污费的缴费金额和缴费限期,以及相关惩处措施。

对未缴清排污费的企业,丽水市环保局结合日常巡查和“双随机”抽查等活动,加大辖区征收对象的监督性监测频次,并重点检查企业缴纳排污费的台账,对欠缴未缴企业开展立案查处。

截至目前,辖区内已有5家企业因此被环保部门立案调查。对拒不执行排污申报政

2 设立排污费征收“黑名单”制度

今年以来,丽水市环保部门建立企业环保“黑名单”制度,作为对企业违法行为综合惩治手段之一。

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排污费征收“黑名单”选项,将辖区内以各种理由拒绝缴纳排污费的单位纳入其中。这批“黑名单”企业经审核公开发布,除直接在媒体上曝光外,还将通报给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关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并联合采取多项失信惩戒措施。

很快,丽水市一家未缴纳排污费企业上了“黑名单”。在暂停了对这家企业的各类环保专项资金补助的同时,丽水市环保局还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在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约束

3 以服务助推企业主动缴费

为推动环保“最多跑一次”改革真正落实到位,丽水市环保局还指导企业在网上开展在线办事业务,网上审核通过后再到办事窗口提交纸质资料。

企业经办人员不再担心“材料不全需要再跑一次”的情况,也避免了由此造成排污费“申报不及时受处罚”的低级错误,极大缩减了企业申报的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

同时,丽水市环保局还提

供服务对接,与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手把手帮助解决问题,助推企业主动缴纳排污费。

对核定的已停产企业生产线,丽水市环保局提出了允许停缴相关生产线排污费的意见,并要求企业补办停产生产线的申请、停产期间用水用电量缩减等充足佐证材料及相关部门意见。环保部门将特事特办,在企业停产期间予以免收排污费。

履职尽责 善始善终

王玮

再有不到半年时间,1979年实行至今的排污收费制度将退出历史舞台。

排污费制度出台的初衷是旨在通过经济手段促使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实践证明,这一手段确实对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环保部门也为这项制度的持续顺利实施付出了很多的心血。

如今,“费改税”前的最后阶段,环保部门一定要站好最后一班岗,为收费与征税制度的平稳转换奠定坚实基础。

在这方面,浙江丽水的做法值得肯定。为了开展好历年欠缴排污费清理工作,丽水想了很多办法,例如推行多种环境监察执法手段,促使企业在规定期限交清排污费;增加排污费征收“黑名单”选项,引得企业纷纷主动到环保部门对接缴费事宜;特别是将管理与服务结合,指导企业在线办业务,缩减申报时间,还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收费。

相信有了这样的努力,排污费征收工作将完美收尾,环境保护税法明年也将顺利实施。



朱德明

始终绷紧程序这根弦

件也并非首例,可以说已有前车之鉴,但是现实依然是一些环保主管部门不断地重蹈覆辙。说到底,主要还是一些环保部门存在“三重三轻”的执法症结:“重实体、轻程序”,“重证据、轻程序”,“重结果、轻程序”。

时至今日,一些环保部门对程序约束还是不够重视,重实体轻程序,程序沦为摆设。实体是解决实体问题,程序是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解决。实体是解决实体问题,程序是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解决。实体是解决实体问题,程序是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解决。

时至今日,一些环保部门对程序约束还是不够重视,重实体轻程序,程序沦为摆设。实体是解决实体问题,程序是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解决。实体是解决实体问题,程序是用什么方法和途径来解决。

从目前情况看,因程序违法败诉的环保行政诉讼案件不在少数,最高法公布的这个案

例如本案提及的监测报告的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程序要求,《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作了专门规定,要求制作取样记录

或者将取样过程记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可以采取拍照、录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取样情况。由于程序上的缺失,经不住拷问,导致疑点重重,其行政执法行为当然就经不起推敲,法院审理岂会忽视,企业又焉能认账?因程序违法动辄被诉诸公堂,一些环保部门应当认真汲取教训。

程序是保证环保部门有效实现目标的合理设计,应该成为环境执法人员的自觉遵循。程序公正正是实体公正的前提,程序公正是过程的公正,实体公正是结果的公正。没有良好的程序,不严格执行程序规范,实体法的实施必然受到影响和限制。

环保部门在环境行政执法过程中,应重视执法程序的合

法性,摒弃环境行政执法“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职权、促进依法行政。如果原则能坚持正当程序,程序正当原则得到尊重,也就不会给法治建设和环保事业造成损害。在全面依法治国正在向纵深推进的背景下,环保部门更应时刻绷紧程序这根弦,类似的情形才不会再次上演。

作者单位:江苏省环保厅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fyzw@sina.com

新闻链接

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细化四类征税对象,明确免税减税情形

本报综合报道 环境保护税法明年起就将正式施行了,具体如何操作?6月2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五章四十二条,明确了环保税法纳税人、征税对象,细化了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四种计算方法有关具体情形,具体明确了环保税法规定的免税和减税情形,在环保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空间保护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关于纳税人,条例在税法规定的基础上对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予以细化,明确缴纳环境保护税的其他生产经营经营者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

征求意见稿也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四类征税对象作了解释和细化。规定:大气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物质;水污染物是指向环境排放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物质;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医疗、预防保健等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固体废物;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上述应税污染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保税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应税污染物和当量值表》确定。

针对国家当前正在分阶段分行业实施的排污许可证制度,征求意见稿也有所考虑,规定对按照国家分步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其当月排放应税水污染物的浓度日均值或者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小时均值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按照超过标准的排放量计算征收环境保护税。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规定,纳税人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损毁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的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稀释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排放量按照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以污染物产生量计算。

对于普遍关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工作如何配合,征求意见稿指出,税务机关应当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传递的排污单位信息进行纳税人识别;各级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纳税人的辅导培训,做好纳税咨询服务工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纳税人申报的应税污染物排放信息以及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不符合相关规范的,应当通知税务机关处理;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环境保护税的税务检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法治动态

大连最大规模环保专项督查启动

重点督办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1685件信访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赵冬梅 记者杨安丽大连报道 为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7月4日起,辽宁省大连市成立的8个专项督查组,兵分八路下沉14个区市县(开放先导区)和相关委办局,利用3个月的时间,分两个阶段,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35批次1685件信访案件办理情况,以及2017年度区市县(开放先导区)政府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半年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这是大连市市级层面直接组织的最大规模的环保专项督查行动。

据介绍,本次督查的8个专项督查组,组长分别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市农委、市林业局等部门的领导担任,工作人员由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以及市环保、公安、国土、建委、城建、行政执法、农委、水务、林业、海渔、工商11个部门抽调,每组8人。

督查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每个阶段2周~3周。第一阶段,各督查组主要到案件承办单位听取案件办理情况和半

年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汇报;检查信访整改工作档案;现场检查全部重点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第二阶段,督查组将按照比例现场检查已完成整改的信访案件,对未完成的逐项核对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限。

督查主要采取听取汇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包括档案核查和现场核查。档案核查要求每个信访案件都要制作工作档案,做到一案一档。现场核查包括:已完成整改的信访案件问题是否已整改到位;未完成整改的信访案件是否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是否有实质性进展;不属于的信访案件填报情况与实际是否出入等。

根据要求,各案件承办单位要切实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全部信访案件投诉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在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之前,全部案件主要整改任务基本完成,短时间内无法完成的工程类任务,要有明确的整改时限和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整改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违反工作纪律的单位和人员要按相关要求严肃处理。

青岛摸查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情况

执法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的主要内容

本报讯 为进一步摸清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情况,6月~8月,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开展本市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工作执法检查。

检查重点核实相关单位名称、法人姓名、联系电话、产品名称、产量、生产配额许可证产品名称及品牌、销售量、销售去向、制冷(发泡)剂名称、ODS使用来源、使用量及替代情况等。执法检查结果将作为青岛市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履约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二期)验收的主要内容。

据了解,我国政府自1991年签署并加入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07年,在议定书多边

基金的支持下,环境保护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协同开展“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简称ODS)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全面打响淘汰ODS的攻坚战。

作为计划单列市以及全国的白色家电生产基地,青岛市先后于2007年和2014年分别争取到了“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一期)”和“加强地方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二期)”,累计获得近180万元的资金支持。

目前,二期项目在青岛市进展顺利,将于年底验收。李慧中 郝青

自觉遵守法律 准确运用法律

灌南开展环境法律知识培训

本报讯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近日开展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培训,邀请江苏省环保厅法规处乔继安围绕近几年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重点讲解企业有哪些环保权利及相关责任。

通过鲜活案例,专家向企业分析了违法的法律处置,告诫企业要自觉遵守。

伴随着新的环保法律的实施,企业老板和环保负责人的环境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水平迫切需要提高,只有知法才能避免违法。环保部门的执法监管也要及时准确运用新的法律

法规。举行环境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目的是为了大家准确理解和掌握新的法律法规,增强和提高依法保护环境的意识,更好地做好污染防治和环境监管工作。

据了解,参加此次培训的有灌南县企业总经理和环保负责人,各乡镇环保助理,灌南县环保局中层以上干部职工和全体执法监管人员,共260余人。

相关负责人介绍,灌南县当前正处在化工园区整治的攻坚阶段,通过开展这次培训,全县的环境法治意识必将有一个全新的提高。程远



湖北省黄石市首批新版排污许可证发证仪式近日举行,有4家企业获得新版排污许可证,这标志着全市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工作拉开序幕。按照部署要求,2017年底前黄石还将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图为发证仪式现场。曾艳摄